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縣花壇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麗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完畢，並向聲請人借貸200萬元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91萬3,61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經催討無效，依借款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單筆催收款項明細查詢、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，復經本院於114年5月12日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迄未陳述等情，有送達證書等件在

卷可參，故本件聲請意旨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

附表：

（土地）　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3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0	彰化縣	花壇鄉	新中庄		0000-0000				98.51	全部	

（建物）　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73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0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00巷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；住家用；3層	一層:53.4；二層:53.73；三層:53.73；總面積:160.86	陽台:15.1；電梯樓梯間:12.38	全部	第二層陽台:7.55平方公尺；第三層陽台:7.55平方公尺